

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2026〕10号

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昌乐县水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和养老托育等公益性服务机构生活负担，确保水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精准、高效、便捷落实，特梳理制定我县水气热价格优惠政策如下：

（一）困难群体

执行范围：低保户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城乡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总工会认定的在档困难职工家庭。

供水价格优惠政策：基本水价按第一级阶梯水价执行；

供气价格优惠政策：用气价格不执行阶梯气价，所有用气（含壁挂炉用气）按 2.7 元/m³ 执行；

供热价格优惠政策：①采暖用热终端价格为 17.2 元/m²。
②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执行两部制供热价格的，采暖用热基本热价为 5.16 元/m²，计量热价为 0.11 元/千瓦时。

（二）非居民用户

非居民用户享受居民水气热价格的政策范围主要限定在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重要公益性服务机构。

供水价格优惠政策：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包括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宗教组织等），基本水价按照 1.66 元/m³ 执行；

供气价格优惠政策：对学校（含幼儿园）、托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居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价格水平 3.41 元/m³ 执行；

供热价格优惠政策：对学校（含幼儿园）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热，执行居民用热价格。

（三）相关要求

上述优惠政策的执行范围为我县区域。所有优惠对象一户、一机构一址享受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4月27日

